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96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7.11.21

目 录

- 一、CFDA 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 二、CFDA 办公厅公开征求《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 三、JSFDA 修订《江苏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科学合理完善市场准入
- 四、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 五、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 六、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 七、会员风采
 - 南京医药党委开展一系列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教育活动
 -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荣获 2016-2017 年度连云港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及医药供应链“金质奖”荣誉称号
- 八、致会员单位

CFDA 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药品 医疗器械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法〔2017〕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的要求，做好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衔接工作，现就加强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监管制度，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规范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行为。各地应按属地原则将平台网站纳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监督平台企业落实入驻审查、产品检查、交易数据保存、配合检查等义务和责任，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将有关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企业列入重点检查对象，以互联网监测和投诉举报信息为重点线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利用互联网非法售药、经营医疗器械以及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投诉举报处理。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网购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等问题的警示宣传，引导公众正确消费；畅通网络、电话等投诉举报渠道，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回复举报人。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建立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线索排查、违法认定、证据固定、依法查处的有效机制，继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及时公开。

六、强化监管有效衔接。自《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发布之日起，总局不再受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审批的申请；发布之日前总局已受理的，将终止审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

七、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总局将对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公开监督结果。

国发〔2017〕46号文件公布取消的药用辅料注册（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审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审批以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等三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总局将另行发布。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1月1日

——摘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17/11/02

CFDA 办公厅公开征求《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进一步规范网络药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意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局）。

电话：010-88330854

传真：010-68311985

邮件：lincq@cfda.gov.cn

附件：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

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规范网络药品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药品经营，包括网络药品销售活动、网络药品交易平台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从事网络药品销售活动，应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网上网下一致”的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从事网络药品经营活动，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第六条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部门协作，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机构的作用，促进社会共治。

第二章 网络药品销售管理

第七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应当是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其他企业、机构及个人不得从事网络药品销售。

第八条网络药品销售范围不得超出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范围。

网络药品销售者为药品生产、批发企业的，不得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药品。

网络药品销售者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等。

第九条网络药品销售者除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以及网络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管理实际需要的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措施和相关数据库，能够保证业务开展要求；

（二）建立网络药品销售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药品销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三）建立保障药品质量与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

（四）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

（五）建立网上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销售对象为个人消费者的，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配备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第十条拟从事网络药品销售的，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或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络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备案要求由各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清晰展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备案凭证和企业联系方式，并将展示的证书信息链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网站展示信息。

销售对象为个人消费者的，还应当展示《执业药师注册证》。

第十二条药品销售网站展示的药品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标明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号、医药产品注册证号，链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药品的网站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处方药信息。

第十三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应当对配送药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保障药品储存运输过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递送的，应当与受托企业签订合同，明确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责任，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具体规定，约定现场审计方法，并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的义务。

第十四条销售对象为个人消费者的，应当按规定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凭证；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销售凭证，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购销记录、电子订单、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留存应当完整，并保存5年以上。

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公开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在采取停止销售、召回或追回等措施的同时，应当在网站发布相应信息。

第十六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应当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在信息查询、数据提取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企业如需暂停、终止、恢复网络药品销售活动，应当提前15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并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章 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管理

第十八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除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以及网络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管理实际需要的应用软件、网络安全措施和相关数据库，能够保证业务开展要求；

(二)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三) 具有保证药品质量安全的制度;

(四) 建立的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具有网上查询、生成订单、网上支付、配送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

为向个人消费者售药提供交易服务的平台还应当具备在线药学服务功能、消费者评价等功能;

(五) 具有药品质量管理机构, 配备两名以上执业药师承担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六) 具有交易和咨询记录保存、投诉管理和争议解决制度、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收集制度。

第十九条符合上述条件的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或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络域名等信息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并取得备案凭证。备案要求由各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平台首页清晰展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备案凭证、企业联系方式, 《执业药师注册证》登载的信息、投诉举报方式等相关信息, 并将展示的信息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

第二十一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网络药品销售者资质进行审查, 确保进入平台的网络药品销售者为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并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经营者资质证件。

第二十二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检查制度, 对平台上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检查, 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保存平台上的药品展示信息、交易与咨询记录、销售凭证、评价与投诉信息, 保存期限应在5年以上。

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 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并为入驻平台的网络药品销售者自行保存上述数据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保守在经营活动中所知悉的相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驻平台的网络药品销售者选择的递送企业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递送企业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对下列情况，应当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药品交易服务，必要时协助召回和追回所销售的药品：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布药品撤市、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决定的；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公布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要求召回的；

（三）药品批发企业要求追回药品的；

（四）发现销售违禁药品、超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

（五）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

（六）发现发布虚假信息、夸大宣传；

（七）发现网络药品销售者不具备网络药品销售资质的；

（八）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上述涉及违法行为的，还应当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记录并及时处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信息收集制度，接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应当记录并及时转交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鼓励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与先行赔付制度。

第二十八条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网络监测工作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配合，如实提供经营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网络药品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网络药品交易

服务平台由注册地所在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网络药品销售者由经营主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网络药品销售的，能确定经营地址的，由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不能确定经营地址的，由网站备案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违法网站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处理。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两个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开展网络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药品经营监测系统，对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通过网络药品经营监测系统转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网络药品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将结果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合作，实现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加强对网络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第三十四条网络药品销售者、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且受到严厉处罚，符合药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名单”相关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药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从事网络药品经营活动或其委托的物流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与抽样检验；

(二) 询问当事人，调查了解网络药品经营活动或其委托的物流活动相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四) 依法对网络药品经营活动或其委托的物流活动的场所、设施等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存在网络药品经营严重违法行为的网络药品销售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政务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浏览器、杀防病毒软件等渠道，予以公示或警示。

第三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药品经营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信息追溯资料等，可以作为对网络药品经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网络药品销售者对存在的药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到管理义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网络药品销售者、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假药、劣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依法查处。

对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在实施上述处罚的同时，还应当提请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该网站的接入服务。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依法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处理。

（一）未具备网络药品销售条件而从事网络药品销售；

（二）超出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三）超出许可方式销售药品的；

（四）不符合条件从事网络药品平台交易服务的；

（五）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决定暂停或者终止为网络药品销售者提供服务的。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违规发布处方药信息或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法发布网络药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能保证药品储存运输质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拒绝、阻挠或者不予配合的，造成无法完成检查工作的，检查结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情节严重依法查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发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完整有效的供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购销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未按照规定留存电子订单台账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公开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未及时采取停止销售、召回、追回等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相应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移送通信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网络药品销售，指通过网络（含移动互联网等网络）从事药品交易相关活动的行为。

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是指在网络药品交易活动中为购销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的网络系统。

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平台经营者，是指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提供网络药品交易平台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此前发布的关于网络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中有关药品的内容同时废止。

JSFDA 修订《江苏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暂行）》 科学合理完善市场准入

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等意见，从宏观上指出药品流通发展方向。为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局对原《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进行了重新梳理修订。根据国家总局新修订的 GSP 标准，在对原文件实施以来情况实施评估以及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省局拟定了修订稿，并广泛征求了药品批发企业代表、各市县局监管人员、省医药质量协会等各方面意见。

本次共修订二十三条款项，涉及机构、人员、设施与设备、制度与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其中，增加了质量机构负责人、验收、养护人员的从业资质要求，并明确要求开办企业应配备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安全、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另外，还新增了药品追溯系统管理、药品风险管理等多项制度要求。

修订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严格市场准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防止药品批发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在有利于发展医药现代物流的同时，规范和服务现有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药品流通环境，促进药品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

（省局药品流通监管处）

——摘自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17/11/21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任 李斌

2017年9月22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 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三) 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二)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三)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四)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五)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六) 消防应急预案。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

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
- （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第十七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中医诊所负责人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促进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定期组织执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所不良执业

行为记录制度，对违规操作、不合理收费、虚假宣传等进行记录，并作为对中医诊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

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中医诊所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和《中医诊所备案证》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的中医诊所，符合本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摘自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1/15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京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愈加重视，中医药在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扎实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4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形势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医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16年底，全市共有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25家，中医类临床科室床位7076张；拥有国医大师4名，省市级名中医（名中西医结合专家）近200名，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21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3119人。2016年，全市25家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1036万，出院人次19.5万，获得专利授权60余项。与多个国家（地区）及其他省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合作与交流，南京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事业整体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为今后一段时期中医药振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的深化，我市中医药发展同样面临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稳定投入补偿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城区和郊区之间中医药发展水平不够均衡，中医药资源布局尚需进一步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相对缺乏，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仍有待加强；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特色优势的发挥还不够明显，在健康服务业中的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中医药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了方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两聚一高”目标，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一个高水平建成，六个

显著”目标，都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健康南京建设，迫切需要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健康南京建设，扎实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推进中医药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统筹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发展，转变中医药发展方式，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惠民。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维护健康和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为目标，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高水平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发展成果更好的惠及广大群众。

坚持传承创新、突出特色。把传承创新贯穿中医药发展工作，正确把握好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在创新中不断形成新特色、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统筹兼顾。紧紧围绕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兼顾现代学科发展特点和

共性，统筹推进中医药改革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和活力。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引导、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我市中医药整体实力再上新台阶，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水平。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提档升级，规模全面达标。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0.75 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0 人。全面推广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中医医院按照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管理的平台不少于 20 个。建设一批中医临床诊疗中心、重点专科，继续开展中医馆建设，确保所有的街道（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 95% 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日益丰富。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完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推广中医药“医养结合”，规范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依托我市优质自然资源，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企业）和示范项目，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健康需求。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做好中医药传承工作，新增 10 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 40 个传承工作站，新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 100 人，继承名老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证经验。建设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1 个、中医临床医学中心 1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 3 个。借助现代科学技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养生保健等方面的作用，争取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扩大。中医药人才资源总量保持稳步增长，人才结构和分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以国医大师、国医名师、省市级名中医等为代表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中医药文化发展更加繁荣。继续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中医药科普知识宣讲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惠民覆盖面不断扩大。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力度，中医药的文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规模效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医疗优势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健全，基本实现生命周期全覆盖。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学术传承体系完备，学术繁荣发展，形成一支由十名国医大师和国医名师为杰出代表、百名中医名师为重要引领、千名骨干中医师为中坚力量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中医药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取得重大成果，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全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文化和对外合作交流取得积极影响。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优化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发展总体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中医医疗服务资源。实施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以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重点建设 2 家市级中医医院，完成南京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工作，继续加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加快推进溧水区中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区级中医院升级三级中医院工作，到 2020 年，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五个

区中 2—3 所区中医院升级为三级中医院，到 2030 年五个区的中医院全部升级为三级中医院。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大力推进中西医结合。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和设备，加强街道（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设，持续发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积极融入“15 分钟健康服务圈”。构建城乡基层同步发展，涵盖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功能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

提升中医药诊疗水平。坚持以中医药为主的发展方向，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临床实践回归中医药思维，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加强各级中医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提升我市中医药学术和临床诊疗水平。通过改善条件，加强管理，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和水平，建成一批服务功能健全、临床疗效显著、中医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中医医疗机构。发挥省会城市优势，充分利用各大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院资源，促进我市中医药特色转化为中医药优势，形成省内乃至国内中医医疗高地。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展开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丰富中西医结合服务手段，拓展中西医结合服务领域，进一步提升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诊疗水平。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艾滋病、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临床治疗中的作用，加强中医院急诊科建设，培养中医药人员应急意识，增强中医医院急诊、重症监护等方面综合急救能力。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公共卫生计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计生项目中完善中医药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广覆盖的基础上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推进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内涵建设，建设一批基层中医药特色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积极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形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

力建设长效机制。立足我市中医药资源，加强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探索允许中药院内制剂在一定范围内调剂使用。完善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的方法和形式，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师在完成单位核定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劳动时间的情况下，申请到基层多点执业，所属单位应予支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居民健康管理中的作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包含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基层中医师的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利用中医药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干预，加快形成融预防、医疗、养生、康复、保健于一体，涵盖医院、社区、家庭的基层中医发展模式，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远程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以三级中医院为基础，向基层提供高水平的中医药技术指导，提升基层中医药人员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中医工作重心下移、优质中医资源下沉，实现合作共赢。

推动社会办中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放宽中医师多点执业，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门诊部，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形成多元有序的中医医疗服务竞争机制。加强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指导和扶持，引导社会办中医机构向高水平、连锁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依法改革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对举办中医诊所的，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在街道（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医疗安全，维护群众利益。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加快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全面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形成全生命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链。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建立科学的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丰富中医健康体检服务，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强行业监管，依法严格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准入，明确营业范围和标准，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大力推动中医药医养结合与医康结合。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养老院。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机构、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等开展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在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老年病科，积极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签约服务。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建立区中医医院与基层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基层康复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中医康复技术，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在中医药发展基础条件好、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建设一批中医药医养（医康）结合机构。

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深度挖掘中医药文化，结合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推动中医药文化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开发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健康体验为主题，融中医药疗养、养生、康复和旅游、休闲、商务、会展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文化需求。利用中医药元素突出的中医药、旅游和农业资源，开发具有南京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及线路，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努力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和品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三）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

全面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开展国医大师、国医名师及省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传承研究，强化对中医药理论方法的继承。加强对金陵医派等具有南京地方特色的中医学学术流派文献资料的挖掘整理，深入开展中医流派传承规律和模式研究。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工作站，全面系统的继承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挖掘整理民间安全有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加以总结、利用和推广。加强对传统中药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研究。做好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合理配置中医药科研资源，建立健全以国家和省市各级中医药科研机构为中心，以高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以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为支撑，多学科、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创新体系。开展中医药科研院所、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学科建设，努力创建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打造高水平中医药创新平台，提升中医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强中医药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培育中医药科技服务机构。推进中医药产学研合作，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分配、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及辨证论治方法的研究，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利用我市高校和中医医疗机构的优势，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治未病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总结辨证论治规律，完善防治方案，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加强以中药为基础的标志性保健品、日用品、化妆品、食品和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仪器设备开发研究。结合中药的特点，探索中药新药的开发模式，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中药新药，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重点支持中医药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制。改革中医药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从项目提出、方法设计、组织方式到成果转化等，全面体现中医药特点，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系。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研究制定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不断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开展中医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

（四）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

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中医药教育结构和规模，建立中医药人才供需平衡机制，加强中医药各类别人才的开发和储备。加强与南京中医药大学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其在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中的作用。强化中医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成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整合优质资源，依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传承工作室等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通过名医名家传帮带等形式和途径，系统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中医学科带头人，建设优秀中医药学术团队。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保障机制，探索名医名家培养新模式。大力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挑选

一批西医临床骨干进行系统的中医药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培养新一代中西医结合学术带头人。继续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使用的相关政策，保障基层基本医疗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和晋升途径。开展基层在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人才培养工作。依托中医药院校和大中型中医院，通过专科进修、专题研修等多种途径，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 workstation 建设，通过师承带教的方式，为基层培养实用型人才。鼓励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才、中医院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落实城市医师晋升职称下基层工作，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推进中医药专门人才培养。以就业为导向，联合中医药院校设立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强化中医预防保健、健康养生、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推进中医药相关专门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以适应新形势下中医药多元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需求。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市、区卫生计生、教育部门中医药人才建设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健全中医药人才选拔、使用、评价、分配、激励、晋升等配套政策，加强对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和政策保障，完善体现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促进市级名中医（名中西医结合专家）评选工作常态化，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名中医评选，建立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积极性，鼓励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中医药人才的培养和应用。

（五）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开展中药材品种资源普查，建设中药材资源监测和信息网络，切实加强中药材资源的有效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中药材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生产质量安全。加大中药材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违法犯罪活动。改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贮存保管条件，规范中药材种植、生产、经营、流通和使用行为，确保中药质量安全。

促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知名中药生产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支持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推进中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提高中药生产技术水平。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室建设，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调剂使用中药院内制剂，促进医疗机构制剂健康发展。

构建现代中药流通体系。加速改造传统中药商业，支持中药商业企业拓宽经营渠道，创新经营模式，形成配套齐全、管理先进、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体系。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打造现代中药物流仓储和电子商务中心。培育中药材现代服务平台，提高中药产业竞争力。

（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

加强我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市级中医药数据中心，与省卫生信息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业务系统应用整合、互联互通、高效协同和信息共享。建设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完善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分析。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加速推进和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实施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医院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支持分级诊疗，引导合理就医。鼓励中医医院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互联网工具，积极发展移动医疗健康服务，优化就医流程，推广中医医疗 O2O 健康服务等新

型服务模式，提高中医医院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在线中医诊疗、远程中医诊疗、中医诊疗服务和药品配送入户等新型中医药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中医药服务。

（七）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

加强中医药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深入挖掘我市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更多非药物中医诊疗技术列入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加快“南京市中医院院史馆”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中医药文化旅游和教育基地，展示南京中医药文化的底蕴与魅力。

大力普及中医药文化。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力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精心策划、深入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知晓度和认同度。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精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不断提高健康素养，使中医药文化发展惠及百姓。

（八）加强中医药合作与交流

拓展中医药合作交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与其他城市的中医药合作交流，扎实做好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推进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养生保健、产业开发、文化发展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中医药行业进一步开放发展。在援外医疗中，精选中医药功底深厚、技术精湛的人员，提供高水准、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提高我市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

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以全国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重点区域城市为契机，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设好秦淮、江宁（汤山）2个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示范基地，推进国际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项目、国际中医药服务贸易诊疗服务项目等。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发展境外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扶持培育一批市场优势明显、特色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推动南京中医药走向世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坚持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依法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将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将中医药主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强化监测评估，建立相应的评价评估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确保中医药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明确中医药工作机构，强化人员配备，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推进的中医药工作格局。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社会对中医药的普遍认知，传递健康正能量，让中医药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中医药、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法治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依法改革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医疗机构分类和管理、中医医疗机构技术准入、中药（含院内制剂）审批管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等相关制度，依法保护中医药工作者合法权益。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监控，规范中医医疗行为，强化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的实际应用。加强中医药监督体系建设，规范中医药机构、人员、技术准入和信息发布，强化中医药从业人员管理。探索建立中医药行业“负面清单”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扰乱正常医疗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中医药投入政策，新增卫生投入应向中医药事业倾斜，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中医药服务市场。医疗保障政策要进一步向基层中医药服务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补偿机制和分配机制，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对中医药人员在学历教育、学位授予、招聘准入、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政策，

适当放宽基层中医药人员招聘条件，并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中体现中医药人员劳务价值。

（四）推进改革创新。结合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加大公立中医医院改革力度，鼓励先行先试，支持中医药服务应用创新，健全完善有利于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度。及时总结推广规划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其他城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强交流合作，推进广大群众共享中医药改革红利。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摘自南京市政府网站 2017/11/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 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加快推进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卫计委“放管服”改革推出这十项重点改革举措；含简化医疗机构审批手续 放宽合资诊所限制——高私傅编辑备注和推荐）（国卫法制发〔2017〕43号）要求，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应当符合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见附件1），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老年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

一般诊疗、护理，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急诊救护，安宁疗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见附件2）。

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及内容。

四、在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在开业后3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应当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转诊协作机制，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确保医疗质量安全。

附件：

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基本标准依据

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备案材料样式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附件1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基本标准依据

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的基本标准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75号）执行。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的基本标准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

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执行。

附件 2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提交的
备案材料样式**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计生委：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为_____服务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选址在_____；投资总额为_____。

请予以备案，并请核定以下项目：

类别：

名称：

诊疗科目：

床位（牙椅）：

其他

备案单位：_____（章）

年 月 日

——摘自国家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2017/11/15

认真学习“五个聚焦” 更好担负三个职责 南京医药党委开展一系列十九大精神的 学习教育活动

自十九大召开以来，南京医药党委开展一系列针对性的学习教育活动，掀起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第一，认真学习“五个聚焦” 更好担负三个职责。

2017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党委召开南京地区党组织书记、党群部门负责人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专题会。公司党委书记陈亚军带领大家认真学习深刻解读十九大报告,并对今后如何在工作中落实十九大精神提出了要求。

陈书记强调,学习十九大要做到“五个聚焦”:

1、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深刻领会习近平这个“新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全面把握“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严格要求。

2、聚焦到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全面把握五年来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3、聚焦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论断的深远影响上。

4、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

5、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同时,陈亚军书记提出,全体党员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第一堂党课、第一堂政治必修课,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和思想理论水准,更好的担负起重要职责。学习十九大要在三方面下功夫:

1.要在学懂上下功夫,学懂是前提。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许多新的理念、新的论断,确定了许多的新任务、新举措,需要通过学习来准确的领会,关键是要多思、多想,掌握党的十九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2.要在弄通上下功夫,要联系的而不是孤立的、要系统的而不是零散的、要全部的而不是局部的理解党的十九大精神。不能就事论事,不能搞形式主义,要把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

3.要在落实上下功夫,要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按时间节点往前推进,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落实。党的十九大目标任务

有近期的、有中期的、也有长期的，要分清轻重，有计划、有秩序地加以推进。各级党组织要抓好中心组学习，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

陈书记对各党组织的工作提出要求：首先，要从政治高度准确把握十九大的精神。十九大精神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最新成果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的开篇之作、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奠基之作、是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其次，要负责任地全面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第一要学——学原文，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党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尤其十九大的原文，都要仔细学习阅读。第二要讲——勤讲，党员干部要有责任、有义务地带头宣讲，在自己学懂、弄通后，才能在所在的企业引领大家往十九大的目标和战略上靠近。第三要宣——宣传，要动员一切的力量，无论是企业领导班子还是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把十九大的精神宣传贯彻下去。第四要贯——贯彻，要把学到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促使党建工作成果化，努力推动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第二，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分子集中收看十九大开幕式。

早在10月18日，十九大开幕当天，南京医药党委统一组织（在宁的）各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在产业园18号楼一楼会议大厅收看十九大开幕式、习近平总书记工作报告；其他流域企业党组织都在本企业进行了集中收看。

第三，下发两个通知，对学习十九大精神做出明确要求。

公司党委在《党委中心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的通知》、《关于召开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通知》两份文件中，明确要求党员干部要以自学的方式领会和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学习会议内容，特别是领会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方略。并将十九大报告、新党章列为学习的主要内容，要求结合实际思考今年末以及2018年的工作。

第四，认真研读十九大文件，举办两个专题学习会。

公司党委定于11月下旬举办党委中心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会以及全流域党群工作研讨会。会议主要内容：介绍各自十九

大学习领会的情况、听取党校老师对十九大精神的解读、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和亮点、对本年度党建工作的测评、结合十九大精神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思考，更进一步深入探讨新形势下集团化企业党建工作新模式、新路径，以聚焦经济中心，助推企业再创辉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李伟珍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荣获 2015-2016 年度连云港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及 2016-2017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 十佳供应链企业荣誉称号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康缘商业）始终秉持“康缘商道·精诚致远”医药商业理念，与客户精诚合作，全方位提供优质服务。康缘商业 2015-2016 年度被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 2016-2017 年凭借优质的供应链服务，被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评选为：2016-2017 年度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

2017 年是康缘商业快速发展关键时期，康缘商业将继续严格按照 GSP 管理规范，精心实意的为客户提供一流医药供应链服务。康缘商业将一如既往的与各级医疗机构及药品生产企业等合作伙伴保持精诚合作！

——摘自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网站 2017/11/14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